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7號

原告 江謝良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美真（黃昀甯）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於民國105年8月20日就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之全部、同段4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/10，及其上門牌號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所為之所有權移轉行為應予撤銷，其中557-2、558、558-1地號土地之段別部分與所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為「文新段」不符，請確認聲明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，若是，應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黃美真（黃昀甯）、羅世洲、殷璽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3年12月2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張智揚

附表：

編	標 的
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苗栗縣苗栗市)
1	文聖段39地號土地
2	文聖段40地號土地
3	文新段557-2地號土地
4	文新段558地號土地
5	文新段558-1地號土地
6	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 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